

# 千阳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驰前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住建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》及该项目招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千阳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，签订施工合同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千阳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项目位于宝鸡市千阳县，分布于城关镇惠家沟村，南寨镇尧头村，张家镇七一村、宝丰村，草碧镇罗家店村、董坊村，共涉及 4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。

3. 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建设任务 2000.0 亩，全部为退化草原修复；退化草原修复主要采用草种补播+人工施肥+管护和围栏禁牧+补施复合肥+管护 2 种方式进行修复，增加草原种群，复壮草地植被种群，促进区域草地植被更新和恢复，提升区域草原综合植被盖度，保障区域草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完整性。
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及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## 第二条：工程质量要求

严格按照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及千阳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

治理项目招标文件内关于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施工。

### 第三条:合同工期

本工程历时6个月。定于2024年01月02日开工,于2024年06月30日工程竣工完成。本工程开工日期若有调整,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,并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、验收等工作。

### 第四条: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人民币998669.60元(小写),玖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整(大写)。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提出竣工验收,经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验收,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结算书,甲方自收到乙方工程结算书之日起1个月内审核完毕,会同其他资料提交审计部门对工程审定后,以审定价为准。

3、合同签订当日,乙方向甲方缴纳50000.00元(小写)履约保证金,项目实施完工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,在3年质保期满后,全额无息予以返还。

### 第五条: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职责:

1.应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占地及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协调对接等问题。

2.验收工程量,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报账。

3.负责对项目施工程序、施工质量、原材料质量进行全程

监督检查和验收。

**(二) 乙方职责：**

1. 依据甲方规划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和实施地点。

2.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该类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项目预算书内关于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完成工程，同时要做好项目施工前的规划及预案。

3.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障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。

5. 乙方施工中发现项目设计有缺陷，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向设计方及甲方反馈意见修改建设，保证项目实施后能正常发挥作用。

**第六条：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需按合同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如未按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。若乙方未在时限内未按规定整改到位，由甲方按不符合要求施工内容核算价格的5%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。若乙方未在时限内未按规定整改到位，由甲方按不符合要求施工内容核算价格的5%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：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发生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合同履行

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### 第八条：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4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时国平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刘浩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罗增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1月02日